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  
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亞平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60歲，具有30餘年法律經驗，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為一級律師。王先生現任山東國曜琴島(青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青島市律師協會監事長、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198和601298)獨立監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監事、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68)獨立董事及青島三柏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00)獨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015)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569)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6)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業內酬金基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王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李雪先生及王亞平先生。

\* 僅供識別